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6月2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128,100,0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3,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4%。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2,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6%;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鉴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39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丘福斌、戴瑞琪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董事长苏明城、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州、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彭江三人暂不作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93人调整为363人,前述放弃授予和暂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本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及首次授予数量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首次授予日	2026/5/18
首次授予数量	128,100,000股
首次授予人数	361人
授予价格	2.10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向36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2,90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10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5月18日。

本激励计划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缴纳股权激励款项过程中,有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2名激励对象全部放弃),合计涉及放弃股数90万股。因此,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361人,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2,810万股。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林强	副总经理	150	1.09%	0.06%
胡少勇	副总经理	50	0.36%	0.02%
高级管理人员(共2人)小计		200	1.45%	0.0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359人)		12,610.00	91.31%	4.84%
总计		12,810.00	92.76%	4.92%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容诚验字[2026] 361Z00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5月27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361名激励对象认购款人民币269,01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28,100,000.00元,余额人民币140,910,0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累计股本为人民币2,731,061,826.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6年6月2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6月3日收到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810万股。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602,961,826股增加至2,731,061,826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16.73%被动稀释为15.95%,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8,515,810	128,100,000	586,615,8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4,446,016	0	2,144,446,016
总计	2,602,961,826	128,100,000	2,731,061,826

八、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435,588,834	16.73%	435,588,834	15.95%
泉州市傲发同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7.68%	200,000,000	7.32%
厦门谷味德食品有限公司	75,000,000	2.88%	75,000,000	2.75%
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	76,092,406	2.92%	76,092,406	2.79%
共青城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92%	50,000,000	1.83%
晋江苏兹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0.19%	5,000,00	0.18%
湖北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55,728	0.0021%	55,728	0.0020%
泉州国贸集团有限公司	29,440,700(注)	1.13%	29,440,700	1.08%

注:因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泉州国贸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号),2026年5月21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合计持股比例达到16.11%(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号)。截至2026年6月2日,泉州国贸集团有限公司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440,700股,持有公司股份29,440,700股。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募集资金总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81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6,748.31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2,810.00	6,748.31	3,227.12	2,991.56	513.25	16.3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18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2号院1号楼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0.00	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1.0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1.07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

2、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本次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相关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4、上述议案10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回避表决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除议案7、11.0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5、上述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9:0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2号院1号楼7层公司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博、丁思遥

电话:010-52111066　　传真:010-52111066

邮箱:stock@gcstgroup.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2号院1号楼7层,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场,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53",投票简称为"华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量: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6年6月24日召开的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授权对以下议题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0.00	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1.0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1.07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			

1、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下方方框内做出提案的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单位签章)　　　　(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3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2号院1号楼7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翟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3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2.1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3.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截至本公告日,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23.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仍为福建省招航物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0006318973953 □不适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00号605室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7109305601 □不适用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618832968J □不适用
湛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8006698491021 □不适用
汕头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500757884717U □不适用
广东中外运船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101797388996E □不适用
厦门中外运裕丰冷冻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502006120189301 □不适用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210800121119657C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通控股")于2026年6月3日收到股东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集运")出具的《关于增持安通控股股份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的告知函》,中外运集运于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6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37,414,962股,增持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8%。中外运集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22.12%增加至23.00%,其权益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外运集运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7,117,671	12.22	554,532,633	13.1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5/18-2026/6/3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招商港口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171,293	3.19	135,171,293	3.19	/	/	/
	限售流通股	114,646,000	2.71	114,646,000	2.71	/	/	/
中国外运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608,029	3.98	168,608,029	3.98	/	/	/
中理外轮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259	0.0010	41,259	0.0010	/	/	/
中联理货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43	0.0009	36,043	0.0009	/	/	/
中外运船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955	0.0034	145,955	0.0034	/	/	/
中外运裕丰冷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54	0.0005	20,254	0.0005	/	/	/
营口港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742	0.0012	49,742	0.0012	/	/	/
合计	-	935,836,246	22.12	973,251,208	23.0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已于2026年5月27日以通讯、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寿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仙坛鸿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鸿食品")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以满足仙坛鸿食品业务发展的需求。本次增资完成后,仙坛鸿食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000万元增加至29,000万元。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仙坛鸿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鸿食品")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以满足仙坛鸿食品业务发展的需求。本次增资完成后,仙坛鸿食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000万元增加至29,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批准。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山东仙坛鸿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493496883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沁水工业园崔山大街288号

法定代表人:王鸿

注册资本:19,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0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仙坛鸿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627.50	101,886.98
负债总额	86,210.23	90,838.27
净资产	12,417.27	11,048.71
营业收入	53,927.59	17,060.36
利润总额	-2,695.24	-1,368.56
净利润	-2,763.97	-1,368.56

(三)出资方式及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仙坛鸿食品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仙坛鸿食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000万元增加至29,000万元。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仙坛鸿食品100%股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满足仙坛鸿食品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有利于增强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仙坛鸿食品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6-022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3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新兴路科瀛智创谷32号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张鑫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后的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提名委员会:郭英军、张鑫、郑佳宁,主任委员(召集人)为郭英军;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郑佳宁、张鑫、梁美健,主任委员(召集人)为郑佳宁;

3.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张鑫、武晨曦、郑佳宁,主任委员(召集人)为张鑫;

4.战略与ESG委员会:张鑫、武晨曦、郭英军,主任委员(召集人)为张鑫。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

董事长简历

张鑫,男,汉族,198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应急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河北省高速公路张涿保定管理处副处长、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为河北高速燕赵驿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与公司控股股东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6-021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新兴路科瀛智创谷32号楼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2,975,2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29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武晨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副总经理、董秘赵建斌先生列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武晨曦先生、总会计师郭继美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张鑫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1,576,612	99.634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张鑫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3,635	18.3165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宁、刘知卉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6-020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余额3,586,292,4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1,725,848.76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100%,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10%。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0188421元/股=71,725,848.76元÷3,806,672,183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88421元/股。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余额3,586,292,4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1,725,848.76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100%,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10%。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20,379,745.00股后的3,586,292,43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9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0188421元/股=71,725,848.76元÷3,806,672,183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88421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雒家滩117号

咨询联系人:张婷　周丽君

咨询电话:0943-8270008　0555-2156762

传真电话:0943-827000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权益分派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